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黄浦区茂名南路 59 号锦江小礼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 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711, 135, 154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8, 978, 5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B 股)	2, 156, 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 45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5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0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陈礼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赵令欢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8,932,777	99.9935	0	0.0000	45,800	0.0065
B 股	2,156,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1,089,354	99.9936	0	0.0000	45,800	0.0064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8,932,777	99.9935	0	0.0000	45,800	0.0065
B 股	2,156,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1,089,354	99.9936	0	0.0000	45,800	0.0064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8,932,777	99.9935	0	0.0000	45,800	0.0065
B 股	2,156,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1,089,354	99.9936	0	0.0000	45,800	0.0064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8,916,777	99.9913	16,000	0.0023	45,800	0.0064
B 股	2,156,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1,073,354	99.9913	16,000	0.0022	45,800	0.006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8,902,613	99.9893	75,964	0.0107	0	0.0000
B 股	2,102,377	97.4868	54,200	2.513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1,004,990	99.9817	130,164	0.01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467,458	93.8628	43,465,319	6.1307	45,800	0.0065
B 股	2,156,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7,624,035	93.8815	43,465,319	6.1121	45,800	0.0064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8,883,577	99.9866	49,200	0.0069	45,800	0.0065
B 股	2,156,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1,040,154	99.9866	49,200	0.0069	45,800	0.0065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23,430	75.7378	48,059,308	24.2622	0	0.0000
B 股	1,726,524	80.0585	430,053	19.94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1,749,954	75.7843	48,489,361	24.2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964,228	91.8172	57,819,601	8.1553	194,748	0.0275
B 股	206,548	9.5776	1,950,029	90.42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1,170,776	91.5678	59,769,630	8.4048	194,748	0.027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增补张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65,312,590	93.5564	是
10.02	增补朱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78,767,109	95.448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增补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067,540	99.00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28,984,929	99.9800	0	0.0000	45,800	0.0200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228,984,929	99.9800	0	0.0000	45,800	0.0200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8,984,929	99.9800	0	0.0000	45,800	0.0200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8,968,929	99.9730	16,000	0.0070	45,800	0.0200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8,900,565	99.9432	130,164	0.0568	0	0.0000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85,519,610	81.0021	43,465,319	18.9779	45,800	0.02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935,729	99.9585	49,200	0.0215	45,800	0.0200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652,754	75.7725	48,489,361	24.2275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9,066,351	73.8182	59,769,630	26.0968	194,748	0.0850

10.01	增补张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8,208,165	73.4435				
10.02	增补朱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1,662,684	92.4167				
11.01	增补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963,115	96.91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晓红律师、徐辉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